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威合金”）2016 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交易标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公司”或“标的公司”）2016-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以及交易对方需履行的补偿义务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谢朝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2 号）核准，博威合金于 2016 年 8 月向谢朝春等 5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 63,291,13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4,288,272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谢朝春对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奈特公司”或“标的公司”）2016-2018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

2016 年 8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康奈特公司的股东变更，变更后博威合金直接持有康奈特公司 100%股权，康奈特公司成为博威合金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谢朝春等五名交易对象合计发行的 63,291,137 股股份以及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的

133,928,571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 年 10 月，博威合金完成了上述新增股份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000,000 元增加至 627,219,708 元。

二、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康奈特公司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000.00	11,700.00	13,400.00	35,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00.00	11,700.00	13,400.00	34,100.00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康奈特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16.93	13,932.74	10,509.39	36,459.06
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1.67	12,515.79	9,082.66	31,360.12

康奈特公司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60.1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康奈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均超额完成承诺业绩，2018 年完成了 10,509.39 万元的净利润。三年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下同）为 31,360.1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

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为：近几年康奈特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在美国、欧洲区域。美国总统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1 月 22 日，确认通过 201 法案，从 2018 年 2 月 7 日起向美国出口光伏电池、组件的所有国家均征收 30% 的关税，未来 4 年每年递减 5%，从而造成康奈特公司上半年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萎缩，经营受到影响。

公司积极制定应对措施，开发越南、印度等新兴市场，并且为了延伸价值链，在越南已经投资建设了 100MW 的光伏电站，该投资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在 2019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未来将进一步开发效益良好的电站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

五、资产减值情况

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存在减值迹象，将触发业绩承诺方进一步补偿的条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3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康奈特公司全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康奈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02,077.00 万元，扣除股东增资形成的净资产增加额 51,000.00 万元，合计股东全部权益为 151,077.00 万元，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50,000.00 万元比较，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及测算结果

（一）业绩补偿方案

如果未来博威集团和谢朝春按照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对博威合金进行补偿，计算补偿依据为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1、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后应由负

责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1) 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康奈特公司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对本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采用现金补偿。

(2) 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本公司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每年实际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text{利润承诺期间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frac{\text{康奈特公司作价}}{\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同时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若实际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②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有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如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康奈特公司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获得的股份数。

③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谢朝春承诺在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公司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博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众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腾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恒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运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泽投资”）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康奈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4) 如果康奈特公司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text{另行补偿股份数} = \frac{\text{康奈特公司期末减值额}}{\text{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text{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若因利润承诺期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博威集团、谢朝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5) 前述康奈特公司期末减值额为康奈特公司作价减去期末康奈特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承诺期间康奈特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2、补偿方式实施流程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后，则博威集团、谢朝春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注销的事宜：①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②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按照前述约定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如谢朝春所持认购股份不足以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补偿义务的，博威集团应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差额，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补足的股份总数-已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无论如何，谢朝春向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数（如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博威集团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超过 9 亿元。若博威集团应当履行补偿义务时无足够现金进行补偿，则博威

集团将以所持股份进行补偿，应补足的股份数=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由博威合金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博威集团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参照前述股份补偿计算和实施。博威集团、谢朝春对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二）补偿测算结果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方法，利润补偿的测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康奈特公司作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341,000,000－313,601,148.07）÷341,000,000×1,500,000,000÷9.48－0=12,713,377 股（向上取整）

因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现金股利，则该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 0.09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 0.15 元；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0.09+0.15）×12,713,377= 3,051,210.48 元

因康奈特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形，业绩补偿方无需因减值测试而支付补偿股份。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实施补偿时，谢朝春优先以所持认购股份进行补偿。

综上，业绩承诺方谢朝春应补偿股份总数=12,713,377（股）

谢朝春应返还现金股利=3,051,210.48（元）

七、关于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安排

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回购业绩补偿方谢朝春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 12,713,377 股本公司股票，并将以上业绩补偿股份予以注销。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股东大会未能通过，则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将补偿的股份无偿赠予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

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外的股份持有者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博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谢朝春、博众投资、宏腾投资、恒运投资、宏泽投资持有的股份数后博威合金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3,291,137	10.09%	-12,713,377	50,577,760	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63,928,571	89.91%		563,928,571	91.77%
股份合计	627,219,708	100.00%	-12,713,377	614,506,331	100.00%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时，业绩补偿人谢朝春将向公司返还上述拟回购股份2016年度和2017年度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3,051,210.48元，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则业绩补偿人谢朝春上述拟回购股份本年度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也将一并返还公司。

八、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12,713,377股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由公司1.00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谢识才、张明、郑小丰、谢朝春、鲁朝辉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及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谢朝春以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12,713,377股履行业绩补偿义

务，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博威合金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康奈特公司 2016-2018 年度业绩情况、交易对方需履行的补偿义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主要包括：查阅了康奈特公司历年的业绩完成情况鉴证报告、康奈特公司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康奈特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与博威集团、谢朝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康奈特公司 2016-2018 年度完成业绩（经审计的扣除使用本公司拨付募集资金的资金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61.67 万元、12,515.79 万元、9,082.66 万元，合计 31,360.12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 34,100 万元，完成承诺业绩的 91.97%，业绩补偿义务人谢朝春将对公司进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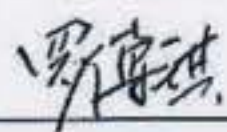
2、康奈特公司已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 2018 年末减值测试报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第〔2019〕0115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3533 号《审核报告》，康奈特公司截至 2018 年末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形。

3、针对康奈特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形，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谢朝春业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提出明确的业绩补偿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方案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

司进行补偿的进展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实现情况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罗傅琪



顾盼

